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晉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晉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速偵字第2006號緩起分處分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被告對於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知之甚詳，且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被告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酒後旋騎車上路，所為甚非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佳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179號

被 告 劉晉嘉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晉嘉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速偵字第200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4日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市○○○路000號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猶於同日4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施予攔查後，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晉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屠 元 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